



# 办案中“见微知著”积极回应人民期盼

## 2021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解读

□ 本报记者 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检察院揭晓了2021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评选结果,并发布了评选出的9份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近3年的优秀检察建议,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紧密结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回应人民期盼。”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近3年,全国检察机关年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4万余件,这些检察建议提出一系列改进工作、加强监管、完善治理的对策建议,展现了检察机关在推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担当作为。

### 督促企业完善监管机制

2020年9月至10月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某供热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张某某受贿、挪用公款、贪污案中,被告人张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多次在煤炭采购和招投标领域以权谋私、因利徇私,给国家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供热集团及下属公司5名关键领导岗位人员也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所涉违法违纪人员达160余人。供热集团存在招投标领域监管缺失、公司内控制度匮乏、内部管理机制混乱等问题。同时,煤炭采购环节腐败导致大量劣质燃煤用于供暖,供暖质量和空气质量受到较大影响。

【制发过程】哈尔滨市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供热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问题,与供热集团多次沟通,调取相关证据。检察机关实地走访后,梳理出该行业三大类十余项问题,从实行阳光采购、招标采购落实、开展廉洁教育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形成检察建议初稿。

为确保检察建议的准确性,哈尔滨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和供热集团相关管理人员等参加,各

方对制发检察建议达成共识。2021年10月,该院向供热集团送达检察建议书。

【落实情况】供热集团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迅速召开党委会议通报检察建议指出的突出问题,将检察建议的对策建议分解到相关部门和各权属公司,全面开展自查整改,围绕集团煤炭采购验收,工作职能设定、财务制度执行和内部监督管理等方面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历经两个月的自查整改,供热集团向检察机关书面回复,认可全部问题,采纳了全部建议。

哈尔滨市检察院注重持续跟踪,与某供热集团建立直接沟通机制,定期跟进了解检察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在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确保检察建议落地见效。某供热集团从有序推进机构重组、强化采购领域监管,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落实整改。

【效果和意义】检察机关打击供热领域贪腐犯罪的同时,通过“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督促供热企业完善内部监管机制,健全流程风险监控体系,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共赢,也充分体现司法办案、法律监督和服务大局的有机统一。

### 有效保护医保基金安全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蒋某某诈骗案中发现,行为人租借他人医保卡后,冒用医保卡多次在医疗机构以代配药名义大量购药倒卖套现,反映出部分医疗机构执行代配药登记制度不严、门诊医师急于审核把关、就诊和医疗费预警阻断机制被有意规避等问题。检察机关调查发现,此类问题在多家医院反复出现,致使医保专项基金受损,群众合法权益遭受侵害。

【制发过程】徐汇区检察院通过多种方式,实地调查徐汇区违法代配药情况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落实情况,了解医疗机构对代配药的管理机制和审核情况等,发现违法代配药行为造成医保基金大量流失。该院向医疗保障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书,并同时抄送卫生健康部门。

检察机关还将发现的问题层报上海市委、上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对医保流程全面分析研判,查漏补缺,防范风险,多措并举,从严惩处不法分子。

【落实情况】医疗保障部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讨,采纳了全部检察建议,并按照检察建议的内容进行整改。通过制定代配药管理细则,建立多部门联动查处制度,畅通医疗机构预警报送渠道等,着力加强委托代配药规范管理;夯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严控委托代配药管理环节;加大法律政策宣传力度。卫生健康部门积极参与对相关医疗机构的整治工作。

徐汇区检察院持续跟踪检察建议落实,与医疗保障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就如何健全完善代配药制度进行协商;与卫生健康部门积极沟通,督促其履职。

该院会同医疗保障部门、公安机关等8家单位建立加强医疗保险欺诈案件信息互通、线索移送联动机制,形成对违法犯罪利益链条全方位打击的合力。

卫生健康部门协同医疗保障部门联合制定了代配药管理的通知,并加强联合监管,督促医疗机构查纠整改。

随着检察建议的不断深入落实,徐汇区医保诈骗案发生率已呈现递减趋势。

【效果和意义】检察机关打击危害医保基金安全犯罪,深挖监管漏洞,制发检察建议,联合相关部门健全监管长效机制,有效保护医保基金安全。此检察建议的制发,充分体现了“优质个案办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协同溯源治理”法律监督模式的强大合力,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

### 守护学生乘车交通安全

四川省苍溪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因非法营运严重超载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小案”中发现,犯罪嫌疑人驾驶的微型客车载客7人,实际搭乘20人,其中15人为在校学生,该县农村中小学学生上下学乘车安全可能

存在严重隐患。经调查核实,该县4万余名农村中小學生,约80%为住校生,周一分散上学,周末集中放学。当地有营运资格的客车因利润低不愿搭载学生,非法营运私车有了生存空间,且超员超载现象普遍,安全隐患巨大,该县存在“营运便民”工作短板,农村客运监管疏漏。

【制发过程】苍溪县检察院进一步调查核实,通过召开座谈会、暗访等方式深入专项调研分析学生乘车安全问题及其根源,并提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积极推进“金通工程”全覆盖,加强各部门协调联动等对策建议。该院多次与交通运输部门座谈沟通,确保检察建议精准制发,切实可行。

2021年1月,苍溪县检察院向交通运输部门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同时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旁听。该院同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了农村中小學生乘车安全的情况反映。

【落实情况】交通运输部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专题召开党组会研究具体整改措施,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整合执法力量,全面打击非法营运违法行为,统筹资金,改善学生出行乘车条件。由正规的公司的客运车辆向农村地区学生提供服务,县公安局针对县城郊区学校学生开行定制公交。疏堵结合,营造良性有序的乡村客运市场环境。

检察建议书送达后,苍溪县检察院多次派员跟踪督促整改落实,暗访、走访后建议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县政法大队采纳建议,开展了为期一年的打击校园周边非法营运专项行动。今年2月专项行动结束,“黑车”猖獗势头得以有效遏制。

【效果和意义】“小案”中见微知著,检察机关发现农村学生上下学乘车交通安全管理中的痛点、堵点,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整治和专项行动,有效保障了学生乘车安全。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加强溯源治理,在推动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报北京11月29日讯



在第十一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即将到来之际,江苏省涟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街面、商圈、企业等地,向群众宣讲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图为民警向外卖骑手宣传交通安全法规。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钱柏州 摄

## 天津新城派出所着力守护辖区平安

本报讯 记者张驰 通讯员张易廷 闫梦男 今年以来,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新城派出所坚持促进党建与抓实公安主责主业有效融合,通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与执法办案培训等抓党建、强业务,队伍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显著提升。同时推出“安宁课堂、安宁巡访、安宁护航”3项举措,全面提升打击破案、治安防控、矛盾化解等工作质效,截至目前,破获各类案件200余起,为辖区企业解决问题200余件,化解矛盾纠纷200余件。

## 鱼台多点发力提升平安建设水平

本报讯 通讯员张欢欢 曹帅 山东省鱼台县近日组织开展“践行二十大精神平安创建入人心”活动,以入户走访为切入点,详细了解辖区内治安情况,诚恳接受群众意见建议,把群众所想、所盼、所急了解清楚。通过在走访中发放平安创建宣传页及小礼品,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群众讲解防盗、禁“黄赌毒”、反邪教、防电信诈骗及养老诈骗等各类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进一步提升基层平安建设整体水平,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平安创建。

与此同时,该县注重预防和排查社会矛盾纠纷,通过“红袖章”志愿巡逻队、“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等线上线下多种途径,实现“让数据多走路、群众少跑腿”,加强对重点人群帮扶救助、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倾听百姓心声,解决群众诉求,持续深入为民办实事解难题。

## 蒙城强化涉企警情快速响应机制

本报讯 通讯员孙康 为进一步推进公安“放管服”改革,做实做优便民利企措施,安徽省蒙城县公安局严格落实涉企涉项目“一警三派”工作机制,强化涉企警情快速响应机制,在接报涉企涉项目警情指派属地公安机关规范处置的同时,向联系企业的县级公安机关包保领导、包保民警推送,包保领导包保民警配合、协调、督促处警单位依法高效处置,切实把警力放在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上。

下一步,蒙城县公安局将继续落实“一警三派”工作机制相关要求,深入推进“为民为企项目”20项措施落实,努力营造安全稳定营商环境。